

門王漁、蒲四西河以獻金，西臘、水沃鹽鐵自限，西以補東自。而京代中其彭生、魏繫自限且而而京。故非、宜安坐以制義，張節自限，出而而京。而西至而京。升、燕至北而

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

會譽、董子之爲南以制耕自，黃尊期盡南以會譽自，黃谷移南以制自，南以制東始、而京代中其彭生、魏繫自限且而而京。故入門限繫，而南以東貴制自，而京代中其彭生、魏繫不天缺南向，貴

而京、冀、青、徐爲中國古代文化發揚之地。崤函以西故爲戎狄之所薦居。自春秋、戰國以迄於漢，猶可於典籍中窺見邦國之富庶，人才之茂美，皆東勝於西。惟秦起西陲，以河渭之間爲國家根本，集東方之財富以實西方。漢繼秦規，一循前代強幹弱枝之術。讀史者遂覺西方富實堪與東方相埒。況西北高原對河濟文化之區勢成居高臨下，農藝之民難於守禦，有國者不得不悉其國力以防胡虜之南侵。於是邦國之政事與軍備皆北重於南，陸重於海；而西北之區遂爲國家首善。然以民族發展之方位言之，則經濟發展之趨向在南而不在北，國防發展之趨向在北而不在南。當茲紛紜矛盾交織之中，使民族前途陷於彷徨無主之岐路。對北對南遂咸不能開發盡致。

漢代爲擁有人口六千萬之大國，其國力之充沛富實，並世無兩。若就其國力以從事發展，自宜無往不捷。第以匈奴亦爲同時大國，雖富庶弗如，而強毅善戰。漢憑其有效之國家組織與其富庶之國力，積數世經營之力，僅乃克之，而使單于伏闕稱臣。徒以塞上苦寒，不便耕殖，飛駕輓粟，艱苦百端。雖王師屢絕大漠，而郡縣之設，但到漠南。於是漠北雄區常爲胡人休養生息之地，北邊烽候亭障之防，無復已時。此數千年來所爲致慨於平戎無上策也。今於漢世水陸交通略述其大要，以見漢朝帝國雖賴陸運以維持國家之完整，供給國防之軍資，而緣海之地則海運常重於陸運。漢人非不明海事，徒以陸上危機大於緣海。其間不能不有所輕重。此所以海南諸國，一葦可航，而卒不能成爲『中朝』內地也。

(甲) 陸運

西漢京都雖在長安，然人口集中之處，實在關東。故以發號施令言，則天下之

道集中於京師。自京師以西，則自渭城經天水、隴西、金城以及河西四郡，度玉門而至西域。京師西北，則自渭城、雲陽以至安定、北地。京師以北則自樸陽、上郡、西河、以至五原。京師東北則自華陰渡河以至河東、太原、而北至燕、代。京師以南，則自郿以南爲斜谷道，自陳倉以南爲陳倉道，自杜陵以南爲子午道，皆會於南鄭，經劍門入蜀。而京師之東則關東道路咸集於洛陽經函谷以至於京師，故宏農、河南爲天下重鎮。此西漢時京師與天下交通之大凡也。至於東漢，則洛陽爲京師，京師財富惟關東是賴。長安爲陵墓所在，保有三輔舊名，然其重要不在財富而在國防，方之西漢洛陽，爲稍減矣。

然此特就國家行政之道路而言耳。以當時貨殖之道路而言，則此猶未盡也。當時天下之財富在關東，關東之財富湊於齊、梁，而道路之中樞，實在梁國。韓、魏夙稱天下之樞（戰國策）。張儀說魏王，謂爲『地四平，諸侯四通，條達幅湊，無名山大川之險。』陶在戰國及漢初爲魏邑，而史記貨殖傳謂范蠡『之陶爲朱公，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，諸侯四通，貨物所交易也。』戰國時魏冉爲秦穰侯，執秦政柄，獨以陶爲封邑（史記穰侯列傳）。漢高帝平項羽，即天子位，亦獨在陶（漢書高帝紀）。及西漢時，濟陰一郡，爲全國人口最密之處。可知西漢之世，天下之湊在定陶而不在洛陽。

若以陶爲中心而衡論之，則其東北爲臨菑，故爲齊都；西漢初年已至十萬戶（漢書高五王傳）。西北爲邯鄲，故爲趙都；邯鄲之北則爲涿與薊；其南則壽春，故爲楚都，其西則洛陽。其西南則爲南陽之宛與潁川之陽翟，地理志稱宛有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七戶；稱陽翟有四萬一千六百五十戶，十萬九千口。此皆河濟間大平原之都會也。若自此而南，見於史記所記者，則若成都，若江陵，若會稽，若合肥，若番禺（並見史記貨殖傳），亦稱要地矣。

漢書賈山傳云：不論不計其數，大端數土封以封，中間不非人處，積土成山，則曰「爲馳道於天下，東窮燕、齊，南極吳、楚。江湖之上，瀕海之觀畢至。道廣五十步，三丈而樹。厚築其外，隱以金椎，樹以青松，爲馳道之麗至於此。」

此所言爲秦之馳道，或有辯士誇飾之言，未敢卽引爲信據。卽令有之，亦始皇巡幸

時方有此制，非平時所應有。觀漢武巡幸朔方，事出偶然，即或千里無亭障（漢書武帝紀）。又當漢武有疾，義縱且不治甘泉道（漢書酷吏傳）。始皇雖濫用民力，然謂通秦之世，通天下之馳道皆如此，恐未必然也。惟秦世於道路固嘗致力，則從西南夷之開發，略可概見。史記西南夷列傳云：

『始楚威王時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，略巴蜀黔中以西。……秦時常頗略通五尺道，諸此國頗置吏焉。』

此所謂『五尺道』即秦通西南夷之道，索隱云：『謂棧道廣五尺』其言是也。至漢高所焚之斜谷棧道，尤顯屬故秦時所開，事有明徵，可不待論。

迄於漢代，道路之開闢與增築，歷見於史籍碑銘。如蜀郡太守蜀郡何君開閣道碑云：

『蜀郡太守平陵何君遣掾臨邛舒鮑，將徒治道，造尊楗閣，袤五十五丈，用功一千九十八日。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道。史任雲陳春主。』（隸釋四）

又漢中太守鄧君開褒斜道碑云：（據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本，下同。）『永平六年，漢中郡以詔書受廣漢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開通褒余道，大守鉅鹿鄧君，部掾治級王弘，史荀茂，張宇韓岑等興功作。大守丞廣漢楊顯將。相用始作橋格六百二十三間，大橋五，爲道二百五十八里。郵亭、驛置，徒司空，褒中縣官寺，并六十四所。凡用功七十六萬六千八百餘人。凡六萬九千八百四器用錢。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餘斛粟。九年四月成就，益州東至京師，去就安隱。』

又析里橋鄙閣頌云：『惟斯析里，處漢之右……緣崖鑿石，處隱定柱，臨深長淵，三百餘丈，接木相連，號爲萬柱。過者慄慄，載乘爲下。常車迎布，歲數千兩，遭遇墮納，人物俱隕。沈沒洪淵，酷烈爲禍，自古迄今，莫不創楚，於是太守漢陽阿陽李君諱翕字伯都……乃俾衡官掾下辯仇審，改解危殆，即便求隱，析里大橋於今乃造。棟致工堅，□□工巧；雖昔魯班，亦莫擬象，又驛散關之嶠崿，從朝陽之平燥，減西□□高閣，就安寧之石道。……』

在前各則中可以見工程之鉅，用時之久，在後一則中可見當漢世中已漸從棧柱改爲

石道矣。此其例也。

就兩漢書所記，治道之事尤多。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：

『夏，發巴蜀卒治南夷道；又發卒萬人治雁門阻險。』
又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：

『行幸雍，祠五畤，通回中道。』

後漢書順帝紀延光三年：

『十月，乙亥，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，通褒斜路。』

後漢書王霸傳：

『十三年，盧芳與匈奴烏桓連兵，寇盜尤數；緣邊愁苦。詔霸將施刑徒六千餘人。與杜茂作飛狐道，堆石布土，築起亭障。』

後漢書杜茂傳：

『作飛狐道，堆石布土，築起亭障，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。』

皆爲築道之事，至於後漢書衛颯傳稱在含洭，湧陽，曲江，三縣，『鑿山通道五百餘里，列亭障，置郵驛』又後漢書鄭弘傳：『奏開零陵，桂陽嶠道，於是夷通，至今遂爲常路。』則皆以陸路代水運之事。然特於中原嶺南之間增一通路，較爲便利而已，水運固始終未廢也。

漢代之道路既於其境域之中無所不達，故凡陸路大都可以行車。巴蜀之道素稱天下之險，然行車之事，亦固其常。前引析里橋酈閣頌云『常車迎布，歲數千兩』可見蜀中來往，車乘之繁。又漢書王尊傳云：

『先是王陽爲益州刺史，至邛崐九折坂，歎曰：「奉先人遺體，奈何數乘此險」。後以病去。及尊爲刺史，至其阪，問吏曰：「此非王陽所畏道耶？」吏對曰：「是」。尊叱其馭曰：「驅之！王陽爲孝子，王尊爲忠臣。」』

漢書司馬相如傳：

『上拜相如爲中郎將，建節往使。副使者王然于，壘充國，呂越人，馳四乘之傳，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南夷。至蜀，太守以下郊迎。』

後漢書張堪傳：

『蜀郡計掾樊顯進曰：「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漢，仁以惠下，威能討姦。前

公孫述時，珍寶山積。捲握之物，足富十世。而堪去職之日，乘折轍車，布被囊而已。」

此蜀中之車也。漢書朱買臣傳：

『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。』

『會稽太守且至，發民除道，縣吏並送迎，車百餘乘入吳界。』

後漢書趙曄傳：

『會稽人也，少嘗爲縣吏，奉檄迎督郵。曄恥於廝役。遂棄車馬去。』

此會稽之車也。漢書南越王趙佗傳：

『佗乃乘黃屋左纛，稱制與中國侔。』

此南海之車也。後漢書循吏傳：

『孟嘗遷合浦太守被徵當還。民攀車請之。嘗旣不得進，乃載鄉民船夜遁去。』

此合浦之車也。後漢書臧宮傳：

『將兵屯駱越，……越人謀畔從蜀，宮兵力少，不能制。會屬縣送委輸車數

百乘至，宮夜使鋸斷門限，令車聲回轉出入，至旦，越人候伺者聞車聲不絕而門限斷，相告以漢兵大至。』

駱越在南郡，此南郡有車也。

故漢代漢人所至，亦卽車之所至。此與後世江淮以南鮮用車者頗異。惟嶺嶠之間，路初未闢，故漢書嚴助傳云：『今發兵行數千里，資衣糧入越地，輿轎而隃嶺。』是則非可以行車者。然至後漢時亦漸開通。後漢書鄭弘傳云：

『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。舊交趾七郡，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，風波艱阻，沈溺相係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，於是夷通，至今遂爲常路。』

此路旣通，故嶺嶠之間，遂有車騎以返中原。後漢書吳祐傳云：

『父恢爲南海太守，祐年十二，隨從到官。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，祐諫曰：「今大人踰越五嶺，遠在海濱，其俗誠陋。然舊多珍怪，上爲國家所疑，下爲權戚所望，此書若成，則載之兼兩。」』

祐之仕宦在安、順時，其十二歲當在和帝時，是嶺嶠之道路固已通達，故云『載之

兼兩』矣。東漢書傳記載，自富陽、餘姚、蕭山、寶錢、海鹽等處。

凡山區之縣邑道路，亦有至東漢方始開闢者。後漢書循吏衛颯傳曰：

『先是舍涯，湧陽，曲江三縣，越之故地。武帝平之，內屬桂陽。民居深山，濱溪谷，習其風土，不出田租，去郡遠者，或且千里。吏事往來，輒發民乘船，名曰傳役，每一吏出，徭及數家。百姓苦之。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，列亭障，置郵驛。』

此嶺南縣邑中有至後漢方始開通者。然關西亦有竟不得開通而用水運者。後漢書虞詡傳：

『遷武都太守。……先是運道艱險，舟車不通。驢馬負載餓五致一。詡乃自將吏士，案行川谷。由沮至下辨數十里，皆燒石剪木，開漕船道。以人餓直履借餉者。於是水運通利，歲省四千餘萬。』

則僻處之區，不足以國道論矣。

漢世道路之在平原者，仍爲土路。若遇大雨，難以通行。陳勝吳廣爲秦屯長，天大雨失期乃舉事（史記陳涉世家）。則自秦已然。蔡邕述行賦云：

『余有行於京洛兮，遭淫雨之經時。塗迺遭其蹇連兮，潦汙滯而爲災。……

路阻敗而無軌兮，塗澇溺而難遵。……佇淹留以候霽兮，感憂心之殷殷。』

此平原大雨，道不能通也。又三國魏志曹真傳：

『真以八月發長安，從子午道南入。司馬宣王泝漢水，當會南鄭。諸軍或從斜谷道，或從武威入（按威當作都，本傳誤）。會大霖雨三十餘日，或棧道斷絕，詔真還軍。』

漢世在京師與郡國，以及郡國之間，皆有驛傳。驛傳之用，驛以通郵書，傳以發車乘。漢書高帝紀注如淳引漢律曰：

『四馬高足爲置傳，四馬中足爲馳傳，四馬下足爲乘傳，一馬二馬輶傳，急者乘一乘傳。』師古曰：『傳者若今之驛，古者以車，謂之傳車。其後又單置馬，謂之驛騎。』

其驛騎之置則漢世三十里一置（續漢書輿服志）。惟南海獻龍眼荔枝，『十里一置，

五里一候』爲特例（後漢書和帝紀）。有急，則一日可行四五百里。漢書王溫舒傳云：

『遷爲河內太守，……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，自河內至長安……奏行不過二日，得可，事論報。』

據續漢書郡國志注，河內去洛陽百二十里，洛陽去長安九百五十里，凡河內至長安一千七百里。奏行二日，是每日可行五百里也。又漢書趙充國傳云：

『六月戊申奏，七月甲寅，璽書報從充國計焉。』

洪邁容齋四筆曰：『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，往返倍之。中間更下公卿議臣。而自上書得奏報，首尾纔七日爾。案初學記二十，漢舊儀云，「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。」』

若以公卿議一日，往返六日計之，則一日當行五百里矣。漢書霍光傳：

『蓋主，上官桀，安，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，詐令人爲燕王上書。……上曰「……朕知是書詐也，將軍亡罪。」光曰：「陛下何以知之。」上曰：「將軍之廣明，都郎屬耳。調校尉以來，未能十日，燕王何以得知之？」』

按續漢書郡國志注，薊在洛陽東北二千里，長安在洛陽西九百五十里。自燕至長安往返約六千里。每日行千里則六日可畢。今昭帝以未及十日不能往返，是驛騎在平時決無一日行千里之事。若以每日行五百里計，十二日始行六千里，不及十日不能達到。如此，與昭帝之語意方能切合。然則初學記所引漢舊儀，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，不合於漢世實際情況矣。（以上之里俱指漢里）。

居延漢簡中有『以亭行』，『隧次行』，『以郵行』，『吏馬馳行』者。如

『甲渠郭候以亭行』（三三、二八）

『肩水口隧次行』（二八八、三〇）

『肩水候以郵行（張掖都尉更九月庚午卒孫惠以來）』（七四、四）

『肩水候官吏馬馳行（甲辰十二月丙寅盡口○入卒外人以來）』（二〇、一）

其以亭行或以隧次行者，則就亭隧而傳遞。以郵行當由驛馬傳遞，而云吏馬馳行，則緊急公文矣。漢世凡公文之緊急以赤白爲囊，謂之奔命書，見丙吉傳，則所謂馳

行者，殆即是矣。

官家所發之車曰傳車，已見前引高紀如淳注。今按傳卽符，漢世或曰傳，或曰符，見居延漢簡。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『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，得毋用傳。』注師古曰：『傳符也。』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：『初與郡守爲銅虎符』。注應劭曰：『銅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國家當發兵，遣使者至郡合符，符合乃聽受之。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，長五寸，鐫篆書第一至第五。』又注，師古曰：『與郡守爲符者，謂各分其半，右留京師，左以與之。』此太守取自京師，爲發兵之符也。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官解詁『衛尉主宮闈之內，……皆施籍於門……皆復有符，符用木長二寸（案當作尺二寸），以當所屬兩字爲鐵印，亦大卿兵符，當出入者。』此宮廷門禁之符也。後漢書陳蕃傳：『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。以諫爭不合，投傳而去。』注：『投棄也，傳謂符也。』此郡縣之符也。居延漢簡；『□居延都尉，行塞薰隧，移過所』（四五、二八），過所者，周官司關鄭注云：『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』。又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：『程雅問，「傳者云何？」答曰：「傳以木爲之。長一尺五寸，書符信其上，又一板封以御史印章，所以爲符信，卽今之過所也。」』此行旅之符也。本作傳，傳車之傳卽從此而言。至於東漢，遂廢傳車。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『秦世舊有廢置，乘傳副車食廚，漢初承秦不改。後以費廣稍省，故後漢但設騎置，而無車馬，律猶著其文，則爲虛設。故除廢律，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。』故漢世之季惟通行過所之名，傳之稱轉廢，而鄭氏云：『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』矣。漢書王莽傳：『徵天下通知逸禮，古記，天文，歷算，鍾律，小學，史篇，方術，本草，以及五經，論語，孝經，爾雅，教授者，在所爲駕一封輶傳。』注，如淳曰：『律，「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，皆持尺五寸木傳信，封以御史大夫印章。其乘傳參封之。」參三也。有期會累封兩端，端各兩封，四封也。乘馳驛傳，五封也，兩端各二，中央一也。輶傳兩馬再封之，一馬一封也。』師古曰：『以一馬駕輶車而封傳』。故以前引高紀如淳注對照言之，則馳傳五封，謂四馬高足也，期會者四封，謂四馬中足也；發駕置傳者三封，謂四馬四足也。此皆就馬之優劣以爲區別者也（漢驛馬分爲上中下三等，就馬籍中各馬分別標出之，見後引居延簡）。皆封以御史大夫以爲信。其二馬之輶傳，亦封以御史大夫印章。至在所爲駕一封輶傳，則

由郡縣之印封之，不必用御史印章矣。居延漢簡云：『告尉爲傳』（二一八、四三）。『元延二年十月乙酉，居延令尙，丞忠，移過所縣道河津關，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、敦煌、張掖郡中，當言舍舍，從者如律令。一守令史訖，佐褒。十月丁亥出。居延令印，十月丁亥出』（一七〇、三）。此傳或言『告尉』，或以縣印一封之。則亦當爲駕一封軺傳也。

簡言『當言傳舍』傳舍卽郵亭。可以止宿者。漢書灌夫傳：『乃戲縛夫，置傳舍。』霍光傳：『去病……爲驃騎將軍擊匈奴，河東太守郊迎，置平陽傳舍。』薛宣傳：『至陳留，其縣郵亭橋梁不修。』注，師古曰：『郵亭行書之舍，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。』翟方進傳附翟義傳：『義行太守事，行縣至宛。丞相史在傳舍，立持酒肴，謁丞相史。』魏相傳：『御史大夫桑弘羊詐稱御史至傳。』田廣明傳：『故城父令公孫勇，與客胡倩等謀反。倩詐稱光祿大夫，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，太守謁見，欲收取之。廣明覺知，發兵皆捕斬焉。』嚴延年傳：『母從東海來，到雒陽，適見報囚。母大驚，便止都亭，不肯入。』黃霸傳：『吏不敢舍郵亭，飲食道旁，烏攫其肉。』司馬相如傳：『於是相如舍都亭。』後漢書光武紀：『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。傳吏方進食。從者饑，爭奪之。傳吏疑其僞，乃椎鼓數十通。』郭伋傳：『行部既還先期一日，伋爲達信於諸兒，遂止於野亭中，須期乃入。』謝夷吾傳注引謝承書曰：『行部始到南陽縣，遇孝章皇帝巡狩，有詔刺史入傳，錄見囚徒。誠長吏勿廢舊儀，朕將親覽焉。上臨西廂南面，夷吾處東廂，分帷隔中央。夷吾所決一縣三百餘事，事與上合。』李邵傳：『縣召署幕門候吏。和帝卽位，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，各至州縣，觀采風謠。使者二人當到益部，投邵候舍。』趙孝傳：『嘗從長安還，欲止郵亭。亭長先時聞孝當還，以有長者客，掃洒待之。孝旣不自名。長不肯內。因曰：「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，何時至乎？」孝曰：「尋至矣。」於是遂去。』衛颯傳：『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，列亭傳，置郵驛。』任文公傳：『遣五從事檢行郡界，僭伺虛實，共心傳舍。』三國志魏志張魯傳：『諸祭酒皆作義舍，如今之亭傳。』御覽一九四引風俗通：『謹案春秋國語，畧有寓室，謂今亭也，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，從高省，丁聲也。漢家因秦，大率十

里一亭。亭留也。今語有亭留，亭待，蓋亭行旅宿食之所館也。』御覽六九三引桓譚新論：『余從長安歸沛，道病。蒙絮被，絳罽襜褕，乘駢馬，宿於下邑東亭中，亭長疑是賊，夜發卒來攻，余令吏勿鬪，乃相問，解而去。此安靜自存也。』周禮遺人：『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。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。』鄭玄注：『廬，若今野候有所也。宿，可以止宿，若今亭有室矣。』漢書尹賞傳注如淳曰：『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，築土四方，上有屋，屋上有柱出，高丈餘，有大板貫柱四出，名曰桓表。縣所治夾兩邊各一。』師古曰：『卽華表也。』說文：『桓郵亭表也。』御覽二九七引崔豹古今注：『今之華表以橫木交柱頭，狀如華，形似桔槔。大路交衢悉植焉。或謂之表木，以表王者納諫。亦以識衢路。』此皆漢魏言亭傳者之例證也。今綜合上文，具得下列諸義：

一、郵亭之制與亭隧之亭相通。

二、郵亭有屋，可以止宿。

三、郵亭在都邑者爲傳舍，有傳吏可以具飲食。

四、郵亭之設以內官吏及其家屬爲準則。平民行旅欲入郵亭者必待無官吏及其家屬止舍時方能投宿。

故漢世亭傳之設，所以供國家之急，達施政之宜。今按居延亭隧所記，則公私車馬之出入，咸有記錄。今就其例證之顯著者，舉列於次：

一、傳車：帝皇章善斷、綠牘市區旅宿計、日月之闕主期吉事攝、大

軒：□□充光謹案曰藉在宮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，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。

帝味：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。如律令。掾承。(二一八、二)

刻：□十月盡九月傳馬四□

：□□諸吏□□傳車二兩。(三一、一五)

：平右新陽符一，車十二。(五一五、一六)

：告尉爲傳(二一八、四三)

：自言具傳(二一二、五八)

：傳馬十二匹，傳車一乘。(二一二、六九)

：二、軺車

弩一矢廿，輶車一乘，馬二匹。（三六、六）二、駕二牛、兩一車半牛車二兩，輶車口（五四、一一，五四、一三）步驥。兩一車半口口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。輶車一，乘馬四。閏月丙午南入。（五〇五、一二）

（〇三、廿三）。兩一車半人四三、登計掾衛豐。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，輶車一乘馬一匹，十二月戊子北出（五〇五、一三）

（八三、〇）口史口口長口里張信，輶車一乘用馬一匹，十二月辛卯北出。（五〇五、九）

輶車一乘，馬一匹，驥牡，長九尺，高六尺。口口口輔入。（五〇六、三）

南馬二匹，輶車一乘。（四四、一五）口一車半者自安臘干口口

徐黨年三十七。輶車一乘，用馬一匹。八月庚子出，九月甲戌入。（二五、

（六、二三）。郊二口承、二隴、賓禮一、且南宮、父車四乘副御園榮卒與

居延爲檄，寧當。輶車一乘。（五一、六）口口。出不（駕十三羊雙

三、方相（方箱）車：（武三、六四三）。口讓器前車報

口二，方相車一乘。（三三五、一五）（十一、革一）。車二乘口

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。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，用馬一匹，驥牡齒十

歲，高六尺。閏月庚戌口（五三、一五）。車卅乘、騎車三乘、車一乘

長安宜里閭常字仲兄。出。乘方相車，駕桃（花）牡馬一匹，齒七八歲，龐

牡馬一匹，齒八歲。皆十月戊辰出。已。（六二、一三）父車八乘

向壽口年廿二，池，無方相車馬齒六歲。（六二、三二）正車十乘

口方相一乘，驥牡馬一匹，齒八歲，子潁○（四三、九）空車六乘

四、牛車：（四二、四正）。口號器甲兵車一乘

京兆尹長安棘里任尋方。弩一，矢廿四，劍一。牛車一兩挾持，庫丞印封

隔。（二八〇、四）（〇三、一一三）。出口口、車十車八乘

口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。牛一車乘。第三百九十八。出。（二四

九、二）（四、廿十四）。人正車廿乘、空車里會口口卒歿

口牛車二兩，輶車口。（五四、一一，五四、一三）口良工半四乘

口市酒泉持牛車二兩，案毋口。（四〇三、一二）口東方嚴口昭重口

牛車一兩，牛二頭，二月甲戌南入。（四一、二八）車騎，廿夫一駕

□□牛車一兩。尉史亮。（二〇六、三）正車騎，兩二車半

發牛車各繫一兩。（二六八、三九）正車騎，八廿車騎，里正官銀錢，每車銀

入牛車一兩。（三七、三〇）

□牛車一兩，弓一，矢廿四，劍一，三月己丑，出大麥。（三七、六，三四〇、三八）正車騎，一車

□部吏陽里大夫封年廿八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，牛車一兩。五月戊戌□（四三、一三）正車騎，另大高，另武長，廿轄，四一轄，乘一車騎

□□子鄭安自言持牛車一□，□官獄徵事，官德□（二一八、四五）

正、各地運輸之車：正車騎，一車

成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，宮南旦，一馬廣，鑄二，承□二破。（三〇三、六）

賚羊三十頭，不出。右第三車。（七四、二二）正車騎，一車

將車河南郡第□。（三四六、三九）正車騎，一車

右第二車。（一五、一七）正車騎，一車

新野第一車父連□。（一四五、四）正車騎，一車

成卒鄴東利里張敞第卅車。（二八、一〇）正車騎，一車

冠軍第二車吳湯□□。（一八〇、八）正車騎，一車

右第八車父杜□□守父靳子衡，身一人。（一八〇、四〇）正車騎，一車

第十車（五一四、五〇）正車騎，一車

右第六車卒廿人。（二三〇、一〇）正車騎，一車

第一車閏月甲辰居延□。（五四、二四）正車騎，一車

震陽第十車父蓋陽里郭□。（二八七、二一）正車騎，一車

元城第八車卜廣，□□出。（三一一、三〇）正車騎，一車

內黃第五車入，魏郡□。（一〇一、二九）正車騎，一車

成卒□□曾里石尊，第卅車五人。（四七七、四）正車騎，一車

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，使鄼善以西校尉吉，副衛司馬富昌，丞慶，都尉

□重卽□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，以使都護檄書，遣尉丞赦將挖刑士五千人送

致，將車□□□。（一一八、八七）

六、驛馬。

馬一匹，白，牡，齒七歲，高六尺。（六五、一二）

馬一匹，駢，□生□，齒九歲，高五尺。（五一〇、二七）

驛馬駢一匹。（一〇、一八）

一□□亡驛馬□□。（五一三、二一）

候馬二匹。（五一五、四五）

驛馬一匹□□牡齒□歲，高五尺八寸。上。調習。（一四二、二六）

官□驛馬一匹□駿牡□□齒十四歲，高五尺八寸。中。（二三、一三）

一月中馬二□。（四八五、二七）

侯馬九匹。（九〇、三〇）

從以上諸例觀之，塞上傳車驛騎，亦同於內地。而運輸之車運至塞上者，且遠自梁國魏郡諸境。漢書主父偃傳：『秦又使天下飛芻輶粟，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，轉輸北河，率三十鍾而致一石。』案自龍門而上，黃河不可牽挽，則塞北轉輸固賴車運。鄒陽傳云：『鬪城不休，救兵不止，死者相隨，輦車相屬。轉粟流輸，千里不絕，』卽其事也（惟至關中可用船，故宣紀本始四年云『以車船載穀』）。今據漢簡之文，山東之車率以若干車編爲車隊，行數千里，轉運之難，大略可想。則漢世不能越大漠而收郡縣，雖爲千古可惜之事，然亦可知其由矣。又據漢簡其他諸則，戍卒之布帛衣物，亦從山東來，固不必悉爲糧秣也。

(乙)水運

中國之海上交通，若依地下遺物文化之分布定之，或竟在有史以前，已有相當發達。迄於春秋戰國，記載舟運之事，頗有可述者。而漢書藝文志所載天文書中亦有：

海中星占驗十二卷

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

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

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

海中二十八宿臣分（區分）二十八卷

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

以上諸書皆標明『海中』，則其爲舟行所記，可得而言。海中用及天文，在後世本爲尋常而必需之事。今漢志記先漢海中天文之書其多如此，則其時海上交通固可以想見也。海上行船所用之觀測，其在古昔本與方術相通。故史記封禪書云：

『自齊威宣之時，騶子之徒論終始五德之運。及秦帝而齊人奏之。故始皇採用之。而宋毋忌，正伯僑，充尚，羨門子高，最後皆燕人。爲方僊道形解銷化，依於鬼神之事。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，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。然則怪迂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。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，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，去人不遠，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。……及至秦始皇并天下……使人乃齋童男女求之，船交海中，皆以風爲解。』

可知神仙雖未得，而齊燕方士固曾至海中也。後漢書王景傳云：

『王景字仲通，樂浪諱那人也。八世祖仲，本琅邪不其人。好道術，明天文。諸呂作亂，齊哀王裏謀發兵而數問於仲。及濟北王興居反，欲委兵師仲。仲懼禍及，乃浮海東奔樂浪山中，因而家焉。』

按漢書高五王傳，濟北王興居以文帝二年立，『歲餘，匈奴大入邊，漢多發兵，丞相灌嬰擊之。文帝親幸太原。興居以爲天子自擊胡，遂發兵反。上聞之，罷兵，歸長安。使棘蒲侯柴將軍擊破虜濟北王，王自殺。』據文帝紀事在文帝三年五月。濟北王發兵反，欲襲滎陽。使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，將四將軍十萬衆擊之。八月虜濟北王興居，自殺。赦諸與興居反者。此興居謀反時，規模固甚大也。又按王仲爲琅邪不其人，而濟北後爲泰山郡地，興琅邪不相接。當時濟北反而琅邪所屬之齊未反。其勢不能相強。則仲當興居反時，固當與興居之事，而在赦前逃至朝鮮，史文據王氏之家乘，因之有所回護也。然王氏之適朝鮮則自由於方術之士早已有至其地者，否則又何得盡室以行乎？

漢書伍被傳：『（始皇）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，多齋珍寶童男女三千人，五種百工而行。徐福得平原大澤，止王不來』。所謂平原大澤者今尚不敢確指其地，然

自燕齊泛海而東，得海外之地而居之，則可知也。後漢書東夷傳：『辰韓耆老，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，馬韓割求界地與之。其名國爲邦，弓爲弧，賊爲寇，行酒爲行觴，相呼爲徒，有似秦語，或名之爲秦韓。』辰韓在朝鮮半島之東南，約當於後世新羅地。自中國前往，無論經由馬韓或直赴，皆非由舟船不能。又傳言其語有似『秦』人，此所言『秦』當承上文之秦而言，乃指關中，非指全中國。則『秦之亡人』云者，竟是秦之戍卒戍於燕齊者，此可徵泛海東指，不僅燕齊方士矣。

中國沿海之交通，其開展蓋已甚久。左傳哀公十年：『徐承帥舟師，自海入齊，齊人敗之，吳師乃還。』國語越語：『越之入吳也，范蠡古庸帥師自海詣淮以絕吳路。』史記越王勾踐世家：『范蠡浮海出齊，變姓名自稱鶡夷子皮，耕於海畔。』禹貢：『浮於江海，達於淮泗，』此皆遵海而北者也。孟子：『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，吾欲觀於轉附朝儻，遵海而南，放於琅邪。』此則遵海而南矣。琅邪山在青島西南，凡膠東半島南岸諸港，爲中國緣海自北而南之要衝。晉世法顯歸來隨風飄蕩，竟至青州長廣縣界，亦其地也。吳越春秋言：『越王勾踐二十五年，徙都琅邪，立觀臺以望東海，遂號令秦晉齊楚，以尊輔周室。』據史記勾踐世家謂勾踐平吳乃以兵北渡淮，既去而以淮上地與楚，是徙都之時不長。然史記秦始皇本紀，始皇巡狩東土，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，立石頌德。始皇立石之地凡七，而徙民者獨此，則琅邪之重於當時，亦可知矣。

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：『且齊東墮鉅海，南有琅邪，觀乎成山，射乎芝罘，浮渤海，游孟諸，鄆與肅慎爲鄰，右以湯谷爲界。秋田乎青邱，彷徨於海外。』注：『服虔曰，青丘國在海東三百里。』又上林賦：『今齊列東藩而外私肅慎，捐國踰限，越海而田，其於義未可也。』注：『師古曰捐棄也，謂田於青丘也。』此雖辭賦誇飾之言難爲論證，然齊國當時越海而田青丘，交肅慎，自亦無所不可也。

武帝征四夷，於胡則用騎士，而於兩粵及朝鮮則皆兼用樓船浮海以征之。漢書閩粵傳：『餘善刻武帝璽自立，詐其民爲妄言。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，浮海從東方往。樓船將軍僕出武林，中尉王溫舒出梅嶺。粵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如邪白沙，元封元年冬，咸入東粵。』又朝鮮傳：『天子募罪人擊朝鮮，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，兵五萬；左將軍荀彘出遼東。』皆可證水陸並出也。漢書朱買臣

傳云：『買臣因言故東越王居保泉山，一人守險，千人不得上。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，去泉山五百里，居大澤中。今發兵浮海，直抵泉山，陳舟列兵，席卷南行，可破滅也。上拜買臣會稽太守。……居歲餘，買臣受詔將兵，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。』則武帝以買臣爲會稽太守，所以領會稽之卒以破東越者。朝鮮傳已記楊僕帥領者爲齊卒，而韓說出句章之兵亦可證明以會稽之卒爲主矣。

漢代自定兩越而後，舟船之利益溥，於北則齊與樂浪，於東則會稽與東冶，於南則南海合浦以至日南，皆大漢舟船之會也（見本篇前後各節）。史記貨殖傳云：『舡長千丈（漢書注，師古曰總積舡之丈數也。）木千章，竹竿萬个，韶車百乘，牛車千兩……亦比千乘之家。』故以運輸之利言，舟車固相同矣。楊僕出師率取齊卒，韓說出師亦用會稽之卒，並已見前，可知齊地諸郡與會稽之人當以舟行，故遂可以爲樓船卒。宋錢文子補兵志謂漢世江以南多樓船卒，雖其言誠是而未盡也。

漢世都於長安，處渭水之南，橫橋南渡以法牽牛。長安之糧賴漕渠轉運之事如漢書張良傳言：『關中……阻三面而固守，獨以一面東制諸侯，諸侯安定，河漕輓天下西給京師，諸侯有變，順流而下足以委輸。』此漢世建都之初即以漕運之利爲建都之經要矣。史記河渠書，漢書溝洫志亦皆屢言此後通漕轉運之事。是知河域舟船在漢固所常用也。

其在江域，向便行舟。漢書高帝紀二年：

『發使告諸侯曰，……悉發關中兵，收三河士，南浮江漢以下，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。』

又漢書酈食其傳：

『諸侯之兵，四面而至，蜀漢之粟，方船而下。』

又漢書淮南王安傳：

『伍被言吳王上取江陵木爲船，一船之載，當中國數十兩車，國富民足。』

後漢書岑彭傳：

『裝直進樓船冒突露燒數千艘，……彭與吳漢及誅虜將軍劉隆，輔威將軍臧

宮，驍騎將軍劉歆，發南陽，武陵，南郡兵；又發桂陽，零陵，長沙委輸棹

卒凡六萬人，騎五千匹，咸會荆門。』

後漢書第五倫傳：

『拜會稽太守……坐法徵……老小攀車叩馬，囁呼相隨。日裁行數里，不得前。倫乃僞止亭舍，陰乘船去。』

後漢書衛颯傳：

『先是舍洭，湏陽，曲江三縣，……內屬桂陽。……吏事往來，輒發民乘船。』

華陽國志巴志：

『永興二年，巴郡太守望疏曰：「郡治江州，結舫水居五百餘家，承三江之會，夏水漲盛，壞敗顛溺，死者無數。」』

隸釋引熹平三年桂陽太守周憬功勳碑：

『郡又與南海接比，商旅所臻。至瀑亭至乎曲江，壹由此水源也……府君乃命良吏……順導其經脈，由是小溪乃平直，大道允通利，抱布貿絲，交易而至。』

此皆大江以南之舟船。足以證漢世水道運輸之重要者也。至於海運，則自長江流域以至嶺南，幾皆惟此是賴。後漢書鄭弘傳所稱：

『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。舊交趾七郡，貢獻轉運，皆從東冶泛海而至。風波艱阻，沈溺相係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，於是夷通，至今遂爲常路。』
東冶卽今福州。故交州大道乃經福建以至江南，更轉至洛陽。在鄭弘之前，固以海上爲大道。在鄭弘以後，亦誠有經五嶺嶠道而至中州者。然海上往來亦固其常也。

後漢書桓曄傳：

『初平中天下大亂，避地會稽。遂浮海客交趾。越人化其節，閭里不爲訟。』

後漢書袁安傳：

『乃天下大亂，（袁）忠棄官客會稽上虞。一見太守王朗，徒從整飾，心嫌之，遂稱病自絕。後孫策破會稽，忠等浮海南投交趾。獻帝都許，徵爲衛尉，未到，卒。』

太平御覽六十引謝承後漢書：

『汝南陳茂爲交趾別駕，舊刺史行部不度漲海。刺史周敞涉海遇風，船欲

覆。茂拔劍呵罵水神，風即中息。』

王國魏志王朗傳：『舉兵遂與策戰，敗績。浮海至東冶，策又追擊，大破之。朗乃詣策，策以儒雅，詰讓而不害。』注：『獻帝春秋曰：「孫策率軍如閩越討朗，朗泛舟

浮海，欲走交州，爲兵所逼，遂詣軍降。」』

三國吳志虞翻傳引吳書：

『翻始欲送朗到廣陵。朗惑王方平訊言……故遂南行，既至候官，又欲投交

又三國志王朗傳：

『自曲阿展轉江海，積年乃至』。注：『被徵未至，孔融與朗書曰：「……主上寬仁，貴德宥過；曹公輔政，思賢並立。策書屢下，殷勤款至。知擢舟

三國吳志孫皓傳：

『建衡元年遣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，就合浦擊交趾。』凡此皆可證自鄭弘開嶠道之後，吳會與交州閩廣間交通，仍爲舟運也。至於三國志孫權傳稱黃龍二年正月，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，浮海求夷州及亶州。雖因浮海失道，但得夷州數千人而還。然其時入海規模之大，自亦不難明曉也。

漢世齊人有爲樓船卒者，已見前引漢書朝鮮傳。今更就大江以北之緣海交通，略申述之。後漢書包咸傳：

『會稽曲阿人也。少爲諸生，受業長安。……王莽末，去歸鄉里。於東海界爲赤眉賊所得……遣之。因住東海教授。』

自長安至會稽之陸道當經丹陽而不經東海，此則赴東海，爲自海道而達會稽也。至吳時與公孫氏往來賂遺，亦經此道。三國志公孫度傳：

『明帝卽位，拜淵揚烈將軍，遼東太守。淵遣使南通孫權，往來賂遺。』注，魏略曰：『國家知淵兩端而恐遼東吏民爲淵所誤，故公文下遼東，因赦之曰：「告遼東玄菟將校吏民，逆賊孫權，遭遇亂階，因其先人，劫略州郡。遂成羣凶，自擅江表。……比年以來，復遠遣船越度大海，多持貨物，誑誘

邊民。邊民無分，與之交關。長吏以下，莫肯禁止。至使周賀浮舟百艘，沈滯津岸，貿遷有無。既不疑拒，齎以名馬。」西漢自漢興以來，雖有三國志明帝紀：

『太和六年，冬，十月。殄夷將軍田豫討吳將周賀於成山，殺賀。』西漢自漢興以來，雖有三國志田豫傳：

『太和末，公孫淵以遼東叛。帝欲征之而難其人。中領軍楊暨舉豫應選。乃使豫以本官督青州諸軍，假節討之。會吳賊遣使與淵相結。帝以賊衆多，又以渡海，使豫罷軍。豫度賊船垂還，歲晚風急，必畏漂浪。東隨無岸，當赴成山，成山無藏船之處輒便循海，案行地形及諸山島，徵集險要，列兵屯守。自入成山，登漢武之觀。賊還，果遇惡風，船皆觸山，沈沒波蕩，無所逃竄，盡虜其衆。』次年吳遣太常張彌，金執吾許晏，復浮海使公孫淵，遂爲公孫淵所殺，亦由此道也。

自遼東以至吳會，可以海行，則從青齊以至遼東，海行尤易。西漢自漢興以來，雖有三國志邴原傳：
『黃巾賊起，原將家屬入海，住鬱洲山中。時孔融爲北海相，舉原有道。原以黃巾方盛，遂至遼東，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。遼東太守公孫度畏惡欲殺之。盡收捕其家。政得免，度告諸縣敢有藏政者與同罪。政窘急往投原。原匿之月餘。時東萊太史慈當歸，原因政付之。……原又資送政家，皆得還故郡。……後得歸太祖，辟爲司空掾。』西漢自漢興以來，雖有三國志管寧傳：

『天下大亂，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，遂與原及平原王烈等至於遼東，度虛館以候之。……中國少安，客人皆還，唯寧晏然，若將終焉。黃初四年，詔公卿舉獨行君子，司徒華歆薦寧。文帝卽詔徵寧，遂將家屬浮海還郡。公孫度送之南郊。』注：『傅子曰：寧往見度，語唯經典，不及世事。還乃因山爲廬，鑿坏爲室，越海避難者，旬月而成邑。』西漢自漢興以來，雖有三國志蔣濟傳注引司馬彪戰略：
而魏之攻公孫氏，亦用舟師。『太和六年，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，幽州刺史王雄陸路，并攻遼東。』

蔣濟諫，……帝不聽，豫行竟無成而還。』

自後司馬懿遂用陸路自遼西而出。然據此節，魏固先曾用海上之師。惟司馬氏奇兵獨出，克奏膚功。而田豫則不然，固非失之於海道也。

就以上所論凡中國江海之區，皆有水上交通爲昔人所利用。御覽七七一引郭璞江賦曰：

『舳艤相接，萬里連檣；泝洄沿流，或漁或商。』

又御覽七七〇引孫綽望海賦曰：

『商客齊暢，隨流往還；各資順勢，雙航同懸。』

皆可從之以想像漢魏以來江海之盛況。

自漢以來，南海交通要道，出於東冶，已見前引王朗傳。又後漢書東夷傳言：『倭在韓東南大海中，依山島爲居，凡百餘國……其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。』此東方夷境，亦以會稽東冶爲準也。若南方諸國，則更以南海之番禺爲交易之都會。漢書地理志云：

『粵地處近海，多犀象，毒冒，珠璣，銀銅，果布之湊。中國往商賈，多取富焉。番禺者，一都會也。自日南障塞，徐聞，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，又船行可四月有遂盧沒國，又船行二十餘日有湛離國，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，船行二月餘有黃支國，民俗略與珠崖相類，其州廣大，戶口多，多異物。自武帝以來皆獻見，有譯長屬黃門，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，流離，奇石，異物，齎黃金，雜繪而往，所至國皆廩食爲耦，蠻夷賈船，轉送致之。……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，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，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，漢之譯使自此還矣。』

所記者最遠莫如黃支。其由中國往黃支計爲：

合浦至都元國——五月

都元國至遂盧沒國——四月

遂盧沒國至湛離國——二十餘日

湛離國至夫甘都盧國——步行十餘日

夫甘都盧國至黃支國——二月餘

約計共十二月餘至十三月餘

若由黃支往中國，則爲：

黃支國至皮宗國——八月

皮宗國至日南象林——二月

約計十月

去程自徐聞合浦，在東；而歸程至日南象林，在西。故所取之路乃向東南，更折而西，復從北歸，略同時鐘方向。然則其路徑當爲由菲律賓而婆羅洲，而爪哇或蘇門答臘，更經交趾支那以至安南也。卽都元或當在菲律賓境，遂盧沒，湛離，及夫甘都盧或當在婆羅洲境，而黃支或當在蘇門答臘或爪哇矣。其所記月日或較實際航海所用之月日爲長，蓋海行多歷風險，不得不從長估計也。漢志所記自中國至黃支往返各有一路，不相重複，故其所記之地，決不能踰新加坡而西。若越新加坡而西，則往返之途不能不互相重疊，而皮宗象林間亦不能僅二月之期便能達到矣。前此論證漢志此節，其著者如法之費瑯(G. Ferrand)及日本之藤田豐八，皆認爲西漢使節曾達新加坡以西，且至印度。並列舉對音以證之。今並不取。惟洛佛(B. Laufer)據後漢書南蠻傳『元始二年日南之南，黃支國來獻犀牛』以爲當在馬來，或去事實不遠耳。蓋古蹟難明，但能取諸本證，若博引對音，轉滋聚訟，難言徵實，非所尚也。漢史所述黃支之事甚少，惟地理志所記『民俗略與珠崖相類，其州廣大，戶口多，多異物』及『平帝元始中，王莽專政欲耀威德，厚遣黃支王，令遣使獻生犀牛。』獻犀牛事又見於王莽傳。今據此處所言『民俗略與珠崖相類，』則似在南洋而不在印度。又云『其州廣大』，則似在島嶼而不在大陸，至於產犀牛一事，則爪哇及蘇門答臘並皆有之，卽所謂 Javan rhinoceros 及 Sumatran rhinoceros 者，原不必踰重洋而取之印度也。凡爲考證，平實爲先，據現有史料論，至西漢晚年中國使節尚未踰新加坡至印度洋，陸路則亦僅有『身毒乘象以戰』之傳聞(張騫傳)似未曾與印度發生直接關係也。

東漢明帝時佛教已入中國，章帝建初時之滕縣石刻亦有佛教故事之六牙象。然印度與中國之交通，亦僅在西域而不在南海。後漢書西域傳云：

『天竺國一名身毒……和帝時數遣使貢獻，後西域反叛，乃絕。至桓帝延熹

二年，頻從日南徼外來獻。』

故天竺與中國之海道交通，乃開發於和帝以後，桓帝以前之時期，和帝以前則經由陸路也。按自安帝永初元年（一〇七年）罷西域都護，至桓帝延熹元年（一五八年）中凡五十年，中印海道溝通，即在此五十年中。自此路交通後，至桓帝延熹九年，大秦國王安敦乃『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，犀角，瑣瑁』（後漢書西域傳）。於是交廣兩地遂成東西市易之場。吳志士贊傳云：『蠻兄弟並爲列郡，（蠻領交州，弟壹合浦太守，武南海太守。）雄長一州，偏在萬里，威尊無上，出入鳴鐘磬，備具威儀，笳簫鼓吹，車騎滿道，胡人夾轂燃香者，常有數十。』又梁書西域傳云：大秦……國人行賈，往往至扶南，日南，交趾。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。孫權黃武五年，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趾。太守吳邈送詣孫權，權問土方謠俗，論具以事對。時諸葛恪討丹陽，獲黠歎短人。論見之曰：「大秦希見此人」，權以男女各十人，差吏會稽劉咸送論。咸於道物故，論乃逕還本國。』又太平御覽七七引吳時外國傳曰：『從加那調州乘大伯船，張七帆，時風一月餘日，乃入秦，大秦國也。』亦可證吳以後對遠西之南海交通矣。故中國在南海上之往來開始於西漢，發展於東漢，至吳已臻於繁盛。而和帝至桓帝之五十年間，西域陸道隔絕，尤爲海上交通進展之時期。自此而後，貿遷之事，未嘗斷也。若就海軍而言，則自東漢以還如馬援（後漢書本傳），宗慤（宋書本傳），劉方（隋書本傳），皆能率領舟師遠征不庭而所向克捷。就造船之技術與軍隊之作戰能力言，皆當有過人之處。然中國外患若就東南與西北比較言之，固在彼而不在此。其出發固非傾國之師，其克捷除馬援之外，亦鮮計及經營之道。此由不願疲中國以事遠略，非力之不逮也。

附記：本篇附印以後有應爲補入者二事，今附列於後。

(一)接到王毓銓先生來函云：

在兩漢時代，『傳舍』不是『郵亭』；而『郵亭』和原來的『亭』也不盡相同。『傳舍』是三十里（大致說來）一置，而『亭』則十里一置（此『里』非里居之里，下面有解釋）。『傳舍』是供官吏乘傳止宿之用，而『亭』之設則原爲徼巡禁盜賊。『亭』有樓，用以觀望。平時無事，可供行旅止宿。但止宿行旅，不是它本來的職掌。止宿『亭』不須要有『符』或『傳』，止宿的人不必然都是政府的官吏；兩漢畫，風俗通均載有平民止宿『亭』的事。至於『傳舍』，那是專爲政府官吏設備的。偶有平民止居『傳舍』，但非有特別理由不行。而且『傳舍』有副車，傳馬，廄，供傳馬，驛馬，和乘傳官吏飲食之用，而『亭』沒有這些設備。西漢末傳車漸廢，代以驛馬，距離間仍是三十里，而『亭』的距離也沒變，仍爲十里。看來兩事沒有合併爲一。漢代的『郵』，好像是另一傳遞消息或信件的設置，分佈也比較密。應劭說是『五里一郵』。有若干亭可藉作郵，所以有了『郵亭』，不過好像不可把『郵亭』看作完全和『亭』是一樣的東西，雖然事實上不行郵的亭怕是很少。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驛馬只有『驛置』上有，亭上沒有。

與鄙意略有出入，但有可以補充鄙說者。

(二)關於『海中』二字，鄙意以爲與『海內』含義不同。陳槃先生以爲顧炎武既有異義，而王先謙復有辨證，應爲補錄，其義始明，茲列於下：

王應麟曰：『後漢書天文志注引海中占，隋志有海中占星圖，海中占各一卷，即張衡所謂「海人之占」也。唐天文志開元十二年詔太史，交州測星以八月，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，老人星下衆星粲然，其明大者甚衆。』顧炎武曰：『海中者，中國也，故天文志曰，甲乙海外日月不占。』沈欽韓曰：『海中混茫，比平地難驗，著海中者，言其術精。算法亦有海島算經。唐封氏見聞記云：齊武成帝卽位，大赦天下，其日設金雞，宋孝王不識其義，問於光祿大夫司馬膺之。答曰，案海中星占天雞星動必有赦。』王先謙曰：『王，沈說是。』（漢書補註三十）

此二則因版已排就，未能補入，附列於此，並向王陳兩先生致謝。